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4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健郎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健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健郎因竊盜等案件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、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3月、2年9月、2年1月確定，目前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中。茲因受刑人於民國115年7月8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本院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所指各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裁定、法院曾經定應執行簡表在卷可查，並經本院核閱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5年7月8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20341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執行案件資料表無誤。又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8年12月15日（縮刑期滿日則為118年11月9日），於本件聲請時尚未執行完畢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昭億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徐鶯尹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